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90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鄧立謙

黃士朋

被告 陳基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4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市○○路000號旁路口未依規定倒車時，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文斌所有、訴外人賴姿妤(下稱賴姿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揚昌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33,372元(工資12,200元、塗裝28,420元、零件92,752元)，經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張文斌，依保險法第53條之

01 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當初車主也都沒
06 有來找我談，對於我的肇事責任為70%沒有意見等語。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0 公司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修車照片、苗栗縣警察
11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及現場照片、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揚昌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服
13 務維修費清單、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在卷可
14 按(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
15 4年6月20日栗警五字第1140021567號函覆本院之苗栗縣警
16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8 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
19 9至65頁)。又被告對於前揭事實亦不為爭執，是本院審酌
20 前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5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
27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
2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
29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2年9月22日6時50分
30 許，將系爭小客車熄火停放於苗栗市○○路000號豐田汽
31 車公司外的停車格內，後來我要倒車出來到國華路上，而

01 與從路口出來的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語，有A3類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3頁)。賴姿妤
03 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2年9月22日6時50分許，將系爭車
04 輛從國華路800號旁的路口駛出準備右轉，因對方在右
05 側，而我注意左側的往來車輛，沒注意到對方車子就與系
06 爭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7 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且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
08 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倒車未規
09 定；賴姿妤則係未注意車前狀況，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
1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
11 綜合被告與賴姿妤之警詢陳述及上開交通事故資料，堪認
12 賴姿妤於前行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3 措施而有過失，然被告則係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亦有
14 過失。是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
20 輛經送揚昌公司修理，支出修理費用計133,372元(工資1
21 2,200元、塗裝28,420元、零件92,752元)，有揚昌公司出
22 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等在卷可
23 證(見本院卷第28至31頁)，堪以採信。查系爭車輛於109
24 年11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
25 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
26 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22日止，約使用2年10月
27 又7日，依前揭說明，零件92,752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
28 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

01 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2年11月計。而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03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4 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92,752元，因
05 已使用2年11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24,439元
06 【 $92,752 \times 0.369 = 34,2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
07 同； $(92,752 - 34,225) \times 0.369 = 21,596$ ； $(92,752 - 34,225 - 21,59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2,492$ ； $92,752 - 34,225 - 21,596 - 12,492 = 24,439$ 】，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
08 零件24,439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12,200元、塗裝
09 28,42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65,059元($24,439 + 12,200$
10 $+ 28,420 = 65,059$)，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1 據。
12
13

14 (四) 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16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
18 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
19 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
20 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
21 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
22 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
23 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賴姿
24 妤雖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有
25 過失，然被告則係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亦有過失，已
26 如前述。故本院認賴姿妤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
27 而應各負30%及70%之過失責任，兩造就此部分亦均表示沒
28 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6頁)。則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情節，
29 爰依其等之過失程度，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經計算結
30 果，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5,541元($65,059 \times 70\% = 45,541$
31 元)。

01 (五)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05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06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07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09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10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11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12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13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14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與有過失部分為45,541元等
15 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
17 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再扣除與有過失部分
18 即45,541元為限。

19 (六)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23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2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2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28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29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8
30 日(見本院卷第87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10月17日寄存送
31 達被告，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3 告給付45,541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0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張智揚